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9年3月4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长春高新（股票代码：000661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：www.cib-fund.com.cn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：4000-95561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5日